

打鼓嶺疑狗咬斃人 揭「假唐狗」混格鬥種

環境局：檢討「格鬥狗隻」定義和名單 全面審視管控措施

打鼓嶺坪洋村狗酒店日前發生懷疑狗隻咬斃人的悲劇。特區政府漁護署署長黎堅明透露，涉案狗隻相信混有格鬥犬的血統，但其晶片顯示牠是唐狗。香港目前《危險狗隻規例》對格鬥狗隻禁止入口，而且必須接受絕育，但今次出現混種格鬥犬咬死人事件，揭露有人偷運格鬥犬入境及進行非法繁殖，晶片未能準確識別危險狗隻，也曝露監管漏洞。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，已要求部門檢討「格鬥狗隻」定義和名單，以及全面審視管控措施。有動物保護組織呼籲，政府從源頭加強管控、提高罰則及設立舉報機制，才能從根本減低同類悲劇重演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



●女死者愛心爆棚，十分喜愛狗隻。

網上圖片



●網傳涉案的混血鬥牛梗「太陽」。

網上圖片

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官方數據，香港目前只有29隻持牌的「格鬥狗隻」（包括混種犬）多數是歷史遺留產物，但今次混有格鬥犬血統的「唐狗」咬死人事件，顯示香港持牌制度未能堵漏。動物保護組織「毛守救援」負責人Kent向香港文匯報表示，涉事狗隻名叫「太陽」，去年他曾接觸「太陽」，「當時接到義工求助指，落馬洲一個環境惡劣的露天車場發現三隻狗被鐵鏈拴住，其中一隻正是涉事的『太陽』，當時牠約半歲，已具半成犬體型，頭部方正、身軀橫壯，外貌明顯帶有比特犬特徵。」義工曾勸說場主妥善安置犬隻，惟場主拒絕移交。

團體倡改善只靠目測登記弊端

根據《危險狗隻規例》，格鬥犬不得輸入香港，亦禁止繁殖，混種亦包括在內。Kent認為，現行狗隻登記制度存在明顯漏洞，「狗牌核實主要依賴人員肉眼目測，不強制進行DNA血統檢測，容易造成錯判，尤其幼犬階段外觀與唐狗相似，長大後烈性特徵才逐漸顯現，導致登記品種與實際不符。」他建議提升漁護署、獸醫及登記工作人員對格鬥犬品種的辨識能力，改善只靠目測登記的弊端。

雖然格鬥犬不得輸入香港，禁止繁殖，但他指出地下圈子仍存在非法繁殖與鬥狗交易，規模雖不算大，卻確實成形。他直言，背後推手是黑市「鬥狗」賭博，利潤可觀，形成一條完整產業鏈，「不少格鬥犬幼犬從外地走私入境，因其幼年外表與唐狗相似，易於蒙混過關。」

他認為：「沒有市場，就沒有買賣。」他建議政府設立舉報獎勵機制，以金錢誘因鼓勵市民舉報私下飼養違禁格鬥犬的情況，輔助執法；同時提高飼養危險犬的相關罰則，以起警戒作用；並從源頭強化管控，收緊入境查驗，加強打擊地下繁殖及走私格鬥犬的黑色產業鏈，才能從根本減低同類悲劇重演的風險。

議員：未有完整核查和追蹤機制

此外，有不少立法會議員就現行規管漏洞及狗主責任提出檢討建議。立法會議員植潔鈴表示，現行法例對格鬥犬及其混種犬已有清楚規管，問題在於牌照、晶片、犬種識別與轉手紀錄之間，未有一套完整的核查和追蹤機制。今次事件正好提醒政府，要重新檢視由植入晶片、首次領牌到轉讓、續牌的整個生命周期流程，包括犬種由誰申報、如何核實，以及有懷疑時有沒有專業覆核機制。

立法會議員陳凱欣表示，近日發生狗襲擊事件嚴重程度不一，反映的問題不同。她指出，當中有人及狗隻傷亡，情況值得關注，促請環境及生態局和漁護署檢視現行的寵物相關條例。她建議，政府考慮推出「謹慎責任制」，要求飼養者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，並需要上堂接受培訓，確保熟悉狗隻性格等。



●女死者的親友在事發的寵物酒店內進行祭拜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林兆嵩 攝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下對「已知危險狗隻」的管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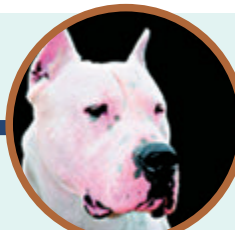
在某些情況下，狗隻可被裁判官裁定為「已知危險狗隻」，例如在沒有被激怒的情況下，狗隻襲擊人或受飼養的動物

註：「已知危險狗隻」的管制和違反者罰則與「格鬥狗隻」相同

●在所有公眾地方，狗隻必須以狗帶牽引，或以其他方式妥善控制。若狗隻衝出馬路引發意外，主人需負上法律責任



●比特鬥牛梗



●阿根廷杜告狗



●日本土佐犬



●巴西非拉狗

圖片來源：漁護署

話你知

●比特鬥牛梗、阿根廷杜告狗、日本土佐犬、巴西非拉狗及該四個品種的混種狗隻均屬於格鬥狗隻

《危險狗隻規例》下對「格鬥狗隻」的管制

●格鬥狗隻一律不得輸入香港
●禁止繁育格鬥狗隻，故現存格鬥狗隻必須經由註冊獸醫為其絕育，狗主亦須持有由獸醫發出的有效絕育證明書
●格鬥狗隻在公眾地方必須時刻戴上口罩，用不超過1.5米長的狗帶穩妥地牽引，並須戴上特定的頸圈

●如違反《規例》，一經定罪，最高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

香港一般狗隻飼養法規(部分)

●根據《狂犬病規例》（第421A章），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均須植入晶片、接種狂犬病疫苗及領取牌照。其後每隔不超過3年續牌一次，費用為港幣80元（包含植入晶片、打狂犬病疫苗及發牌）。違例者經定罪，最高罰款1萬元

●根據法例，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大型犬隻，在公眾地方（郊野公園除外）必須使用一條長度不超過2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。如果大型犬隻在公眾地方未被適當牽引，主人同樣會面臨罰款處分

資料來源：漁農自然護理署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

涉事狗曾被鎖看門 過往無襲擊咬人紀錄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打鼓嶺坪洋村前日發生懷疑狗隻咬死人慘劇，「Pawsgate 毛界限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」的33歲姓黃女負責人不幸身亡。據悉，肇事的雄性混種犬名叫「太陽」，體重約30公斤，之前在落馬洲一露天車場內看門口，長期被一條粗短鐵鏈鎖住，活動範圍只限方圓兩米，其身上已植入晶片，資料顯示牠過往沒有襲擊或咬人紀錄。今年4月因該停車場結業，被動物義工收留，並於本月11日自費將牠送到案發的寵物酒店寄養，同時在網上發文為牠物色新主人。豈料「太陽」入住寵物酒店不足兩周便發生悲劇，事發後被漁護署帶走觀察。

黃女常做義工助流浪狗

據悉，事發地點是一間在漁護署登記的持牌動物寄養所，於今年1月開張及營運。黃女是持牌人，41歲姓張男合夥人是狗隻訓練員，在朋友眼中，黃女是愛狗之人，不時做義工幫助流浪狗，照顧牠們的起居飲食，友人形容事件太不幸，願她安息。

昨日早上9時許，黃女生前親友一行約20

人，在重案組探員陪同下抵達大圍富山殮房認屍，其間多名親友難掩悲痛，他們逗留約兩小時後離去。下午2時許，多名親友帶同祭品返回坪洋村的寵物酒店，在道士帶領下進行拜祭儀式，其間有人用狗籠運走部分遺下的狗隻。

據了解，前日下午3時50分，不在場的姓張合夥人遠程查看中心的閉路電視片段時，發現黃女倒臥中心內草坪，他嘗試致電其手機，但無人接聽。張隨即通知一名姓李（33歲）的女義工報警，張則駕車趕返中心。警方及救護員到場後，發現黃女頭皮、左前側頸部及左肩撕裂；前臂有三處穿刺傷及一處裂傷；另在頸部後方有由牙齒造成的穿刺傷及撕裂傷勢，經檢查後證實已經死亡。

據了解，案發的寵物酒店及犬隻訓練中心佔地約一萬呎，內有一個辦公室、一間設有12個籠的狗舍及一片草坪。上址辦公室及狗舍均設有閉路電視，根據錄影片段顯示，前日下午約2時，黃女從室內辦公室走出草坪，約6分鐘後，試圖將狗隻放入狗籠，惟狗隻「太陽」拒絕進入並激烈掙扎，黃女隨後跌倒在地，狗隻隨即向她攻擊噬咬。警方暫時無法確定致命傷，需待解剖始能確定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吳健怡）打鼓嶺狗咬人慘劇，引發社會對香港現行對規管狗隻法例的熱議。有大律師指出，香港針對格鬥犬類的非法繁殖及管有的罰則與英國相若，刑事責任層面，在香港狗主若因嚴重疏忽致犬隻咬死人，可援引普通法中的「嚴重疏忽誤殺罪」追究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，阻嚇力不容忽視。不過法庭定罪時較「手鬆」，在實際案例中，若狗隻在公眾地方咬傷路人，法庭在扣除被告認罪等因素後，往往僅判處3,000元至5,000元的罰款了事。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香港針對格鬥犬類的非法繁殖及管有設下嚴格規定，相關規定與外國比較大致相若，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，例如英國，若犬隻在公共場所「危險失控」並導致他人受傷，飼主最高可被判處3年至14年監禁。反觀香港，若狗主因嚴重疏忽，致使犬隻咬死人，可援引普通法中的「嚴重疏忽誤殺罪」追究刑責，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。

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法例規定與法院裁決是兩碼子的事，過往普通的狗隻咬傷路人，一般根據《狂犬病條例》起訴狗主未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狗隻咬人，最高罰款1萬元。法庭在實際判決時，往往因被告認罪，判罰款3,000元至5,000元。

另外，狗主教育也十分重要。立法會議員植潔鈴指出，新加坡等地要求「新手」狗主要接受基本培訓，「並非要求每名狗主考取專業牌照，而是可研究為首次養狗人士設立先上堂、後領牌制度，提供免費且簡短的網上基礎課程，內容涵蓋日常照顧、犬隻行為認知及法律責任，讓新手狗主在領牌前建立基本飼養意識。」

她進一步指出，改革的初衷並非令養狗變得更困難，亦非為難狗主，而是基於對動物的愛護——正因為愛牠，就更要懂得對牠、對他人負責。

議員倡首次養狗者「先上堂後領牌」

墮「高收益」債券騙局 港鐵外籍高層失7400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今年上半年錄得2,151宗投資騙案，總損失達16.6億元，佔整體騙案總損失額35億元的接近一半。繼一名外籍商人墮投資虛擬貨幣騙局損失8,400萬元，近日再揭發巨額損失投資騙案。據了解，一名港鐵外籍高層，被冒充英國滙豐高級主管的騙徒，誘使投資一款「高收益」債券，兩年間先後轉賬大額英鎊到對方指定的海外銀行戶口，最終因未能取回股息，對方更失聯，事主懷疑受騙，共損失約7,400萬港元，他向英國警方舉報，但未得到回應，遂於本月12日向香港警方報案。警方列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，交由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。

騙徒用35萬英鎊假股息做餌

據了解，59歲外籍男事主任職港鐵公司。他於2024年1月接到騙徒一個海外陌生來電，騙徒自稱是英國滙豐私人銀行的高級主管，誘使事主投資一款高收益的「固定利率股票掛鈎綠色債券」。事主感興趣下，遂透過源自英國的電話及騙徒提供所謂滙豐網域地址電郵，繼續與騙徒及其聯名成員進行溝通，並按騙徒指示開立賬戶，由2024年2月至12月，分7次將合共約500萬元英鎊，匯至另一名騙徒在英國的銀行戶口。騙徒為博取事主信任，於2024年4月至2025年4月期間，先後將報稱是股息的約

35萬元英鎊存入事主銀行戶口。

至去年年初，事主被游說再向騙徒轉賬兩筆總額約100萬元英鎊，騙徒為誘騙事主繼續投資，再將約8萬元英鎊「額外股息」存入事主銀行賬戶。但自去年6月起，事主再未有收到任何股息款項，其間騙徒除以各種藉口推遲付款，更進一步誘使事主由去年10月至今年初再轉賬三筆共約100萬元英鎊至指定的外國銀行戶口，以收取未獲支付的股息。直至今年1月，事主未收到任何股息，騙徒企圖再次要求進行額外投資，事主拒絕後，詐騙集團便失去聯絡。

今年4月，事主向其賬戶所在的两間本地銀行通報被詐騙，要求協助向對方的收款銀行發出撤銷付

款請求，最後確認騙徒的收款賬戶餘額所剩無幾。另一方面，事主在今年4月亦向英國警方的詐騙及網絡犯罪舉報服務提交了線上舉報，但未收到英國警方的任何回覆，最終於8月12日向香港警方報警。

警方早前分析投資騙案數據指，投資騙案主要分線上線下兩種手法，其中97%案件涉騙徒在社交媒體廣告宣傳投資賺錢秘技，扮投資專家誘市民入局，損失巨大亦反映投資騙案的危害性巨大。警方提醒市民，絕不要輕信自稱是銀行職員的陌生者來電，更不要透露任何個人資料、銀行賬戶號碼及密碼。若收到自稱是銀行職員的電話，應保持警惕，並主動向相關銀行核實對方身份。警方重申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屬嚴重罪行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監14年。